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 9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于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现金收购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 96%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表决程序及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

2、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收购山东华沙股权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产规模、延伸产业链条、丰富产品体系，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全体股东利益。

3、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收购山东华沙股权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格作为本次交易价格的定价依据，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交易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收购山东华沙 96%股权事项未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负面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淄博欧木收购山东华沙 96%股权的事项，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官本高: _____ 王 新: _____ 夏 洋: _____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